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明安委〔2019〕6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大田县太华镇非金属矿生产安全事故 挂牌督办的通知

大田县人民政府：

2019年5月6日9时许，大田县太华镇非金属矿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《三明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明安委〔2019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县发生的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县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93号令）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查明事故原因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。

你县要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在事故单位召开现场警示会，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析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措施，防止同類事故再次发生。你县要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书面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，经征求意见和审核后，再由县政府作出批复决定。

联系人：陈志超，电话：0598-8293162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2019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大田县政府安办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